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林慧珍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不慎遺失；聲請人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45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4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康紀媛

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44號

編號

發

行

公

司

股票號碼

張數

股數

1	浩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6	1	500
---	------------	----	---	-----